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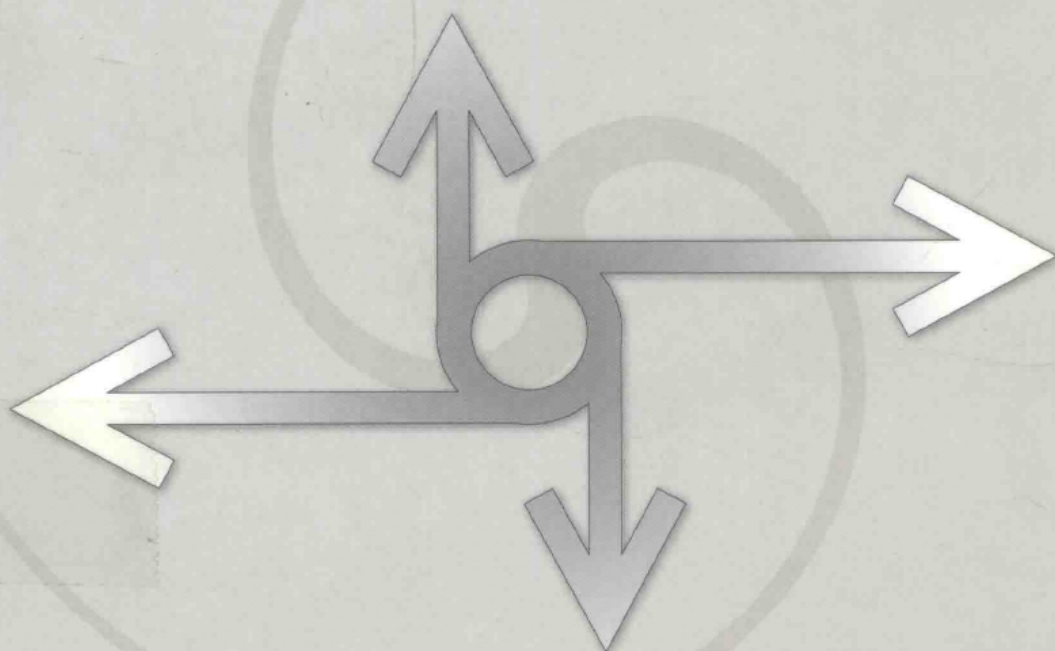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2006 年度

会计清算制度汇编

中国进出口银行
会计管理部 编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6 年会计清算制度汇编

(内部资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管理部编

目 录

一、行外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2006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
(财金〔2006〕91 号)1
2. 财政部关于 2005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评比情况的通报
(财金函〔2006〕243 号)4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 号)5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6〕325 号)9
5. 关于小额支付结算系统联调业务测试的通知
(银支付〔2006〕34 号)11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6〕71 号)38
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支付系统在山东、四川、陕西、黑龙江、安徽、湖南、推广试点运行的通知
(银办发〔2006〕81 号)49
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支付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及系统运行管理的通知
(银办发〔2006〕129 号)81
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支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
(银办发〔2006〕138 号)83
1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汇票专用章名称的通知
(银办发〔2006〕214 号)87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06〕230 号)88

二、行内文件

会计管理类

1. 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不良贷款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9号).....91
2.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票据交换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0号).....92
3.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核算相关信贷基础数据维护模式转换试点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8号).....97
4. 关于印发 2006 年度会计清算工作考核评比评分标准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38号).....109
5.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口信贷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04号).....118
6. 关于营业性分支机构自营出口买方信贷业务会计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05号).....122
7.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押汇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64号).....124
8.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打包贷款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65号).....129
9.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73号).....133
10.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费廷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98号).....136
11. 关于委托代理费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07号).....140
12.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项目提前还款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34号).....142

13.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76号)	147
14.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出口买方信贷和对外优惠贷款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指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93号)	153
15.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526号)	178
16. 关于增设会计科目的通知 (进出银会字[2006]19号)	189
17. 关于增设会计科目的通知 (进出银会字[2006]33号)	191
18. 关于增设会计科目的通知 (进出银会管字[2006]43号)	196
19. 关于调整《结售汇轧差余额表》表式的通知 (进出银会管字[2006]55号)	198
20. 关于增设会计科目的通知 (进出银会管字[2006]57号)	201
21. 关于计算机保险费和电子设备运转费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函 (进出银会管字[2006]98号)	204
22. 关于修订《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借据》表式的通知 (进出银会管字[2006]116号)	205

清算管理类

1. 关于明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操作授权管理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31号)	211
2. 关于我行在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清算账户账号变更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147号)	215
3.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应用现代化支付系统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304号)	216

4.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脑验印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346号).....	220
5.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西安代表处代理总行审核客户开户、放款资料及预留印鉴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351号).....	231
6. 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脑验印系统支付密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492号).....	237
7.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4号).....	243
8.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28号).....	304
9.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业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56号).....	335
10.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动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功能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70号).....	339
11.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小额支付系统联调业务测试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83号).....	351
1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试点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99号).....	380
13. 关于我行验印系统推广上线工作安排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150号).....	389
1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151号).....	391
15.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06年年终决算支付清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进出银办发[2006]194号).....	394

其它类

1. 关于开展 2006 年半年决算工作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248 号).....398
2. 关于 2005 年度营业性分支机构会计报表考评工作的通报
(进出银发[2006]299 号).....400
3. 关于 2006 年年终决算工作安排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486 号).....402
4. 关于 2006 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进出银发[2006]524 号).....417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06 年度金融企业 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

财金〔2006〕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直管金融企业:

为了做好 2006 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状况,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规章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2006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呆账准备)明细表、资产质量、表外应收利息及资本充足率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营业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明细表、基本情况表等 9 部分(见附件 1.附件 2),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

信托投资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信托业务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表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撰写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中央直管金融企业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我部规定的基本格式、体例和要求(见附件 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

在的问题,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中央直管金融企业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可以财务分析报告代替财务状况说明书;各地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报表数据(含信用社)与证券类、保险类和担保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以及其他银行类金融企业由于自身经营业务特点,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三)本套报表中有关贷款质量分类的项目和指标,银行类金融企业(除信用社外)按照银监会现行有关规定(即“五级分类”)填报。信用社须按照财政部现行有关规定(即“四级分类”)和银监会现行有关规定(即“五级分类”)分别填报。

(四)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一级分行(分公司)及境外机构,除不需填报“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利润分配部分、“资产质量、表外应收利息及资本充足率情况表”的资本充足率部分,以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和“固定资产情况表”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行或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一套合并报表,不需分别填报境内汇总、境外汇总报表。

(五)地方财政部门需同时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软件中自动生成,地方财政部门在进行户数核对时,根据软件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填列变动原因。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直管金融企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 2 份财务决算资料。上报资料及要求如下:

1.企业上报 2006 年度金融财务决算报表资料时,须向我部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A3 纸打印)、财务报表附注、财务状况说明书的顺序装订成册。

2.以上资料(除决算报表外)统一按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3.所有报表数据、财务决算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软盘或光盘)须同时报送。

4.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二)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当地财政部门另行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 1 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上报资料及要求如下: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上报 2006 年度金融财务决算资料

时,须向我部正式行文,并按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编报说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其中: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汇总报表(信用社汇总报表须单列)、证券类汇总报表、保险类汇总报表、担保类汇总报表及金融集团控股公司类汇总报表,毋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以上材料统一按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3.所有报表数据、财务决算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软盘或光盘)须同时报送。

四、金融财务决算报表工作的考核

中央直管金融企业和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 2006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录入、上报、汇总、分析等工作。我部将对各单位上报 2006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选出年度金融财务决算报表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五、其他事项

《2006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在报表编制和上报过程中如有财务决算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联系;如有软件技术问题请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金融司联系电话:010-68551271 010-68553396

010-68553397(传真)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6 010-58561199 转 360

久其软件网址:<http://www.jiuqi.com.cn>

E-mail: support@jiuqi.com.cn

附件:1. 2006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

2. 2006 年度金融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财政部关于 2005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 财务决算报表工作评比情况的通报

财金函〔2006〕2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直管金融企业:

2005 年,为了适应国有金融机构在股份制改造后对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强化财政部门对农信社和担保企业的财务监管职责,我部继续加大对报表内容和格式的改革力度,新增加了担保类和金融控股公司类两套财务决算报表。在编制难度更大、报送要求更高的情况下,各地财政部门和各中央直管企业的领导对金融财务报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工作力度加大,报表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一步提高。同时,更加注重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利用工作,为提高本地区和本企业的金融资产质量、控制财务风险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金融财务报表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根据我部制定的《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工作考核办法》(财金〔2005〕43 号),我们对 36 个地方财政厅(局)和 29 个中央直管金融机构报送的财务决算报表进行了严格的考核打分,并结合各单位对《金融财务快报》编制,报送及使用的有关情况,综合确定考核结果,对以下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一)地方财政部门先进单位:北京市、吉林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深圳市、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大连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中央直管金融机构先进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的通知

财会〔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活动,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平竞争,保护招标单位和投标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单位采用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事务所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事务所通过投标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第四条 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包括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方式下)或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编制招标文件、向潜在投标事务所发出招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确定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五条 招标单位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事务所。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事务所中选择的；

(二)具有突发性，按公开招标程序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宜的。

第六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家以上事务所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七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事务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并执行财政部有关审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介绍；

(二)对投标事务所资格审查的标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四)评标标准；

(五)拟签定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第九条 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事务所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组织架

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它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事务所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报价等方面,合理确定评审内容,设定评审标准、设计各项评审内容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投标事务所报价分值的权重不应高于 20%。

评标标准的具体设计可以参考所附《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第十一条 招标项目需要确定工期的,招标单位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合理确定事务所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二条 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事务所座谈、答疑。潜在投标事务所需要查询招标项目详细资料的,招标单位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招标单位在做出投标事务所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时,应当考虑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的特殊性,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事务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招标单位应当公开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事务所参加。

第十五条 招标单位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组成,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家一般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七条 评委应当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事务所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各投标事务所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事务所。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事务所确定中标事务所。招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事务所。

第十九条 中标事务所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当向中标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事务所。

第二十条 招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事务所投标文件的内容为依据,与中标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事务所提出改变招标项目实质性内容、提高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降低支付委托费用等要求,不得以各种名目向中标事务所索要回扣。

招标单位不得与中标事务所再行订立背离业务约定书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对审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委托事务所从事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评审内容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范围
工作方案	20% - 30%
人员配备	20% - 30%
相关工作经验	15% - 25%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 15%
商务响应程度	5%
报价	10% - 20%

注:对于报价的评审,应当以报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的绝对值作为评审标准,差异绝对值越小,所得分值越高。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涉税事项附送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6〕325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切实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鉴证和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3 号)、《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实际,现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社会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涉税鉴证报告是指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依照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涉及企业所得税税款缴纳的事项,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报告格式及有关要求出具的书面报告。

二、在我市范围内,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凡发生下列事项,应附送中介机构涉税鉴证报告。

(一)企业财产损失。依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3 号)规定,需要附送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事项和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事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企业财产损失或金融企业呆帐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应附送中介机构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或金融呆帐损失的鉴证报告。对未按规定附送鉴证报告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后,应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中介机构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销售收入毛利额与预售收入毛利额之间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于未按规定附送涉税鉴证报告的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实行专项检查。

三、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凡发生下列事项,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中介机

构鉴证报告。

(一)连续亏损达到三个纳税年度的纳税人,附送各亏损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

(二)当年亏损超过 10 万元(含)的纳税人,附送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

(三)当年弥补亏损的纳税人,应附送所弥补亏损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以前年度已就亏损额附送过鉴证报告的不再重复附送;

(四)本年度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纳税人,附送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未附送鉴证报告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纳税申报后进行纳税评估或专项检查。

四、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社会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工作,不得自行扩大纳税人附送涉税鉴证报告的范围。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纳税人自愿选择中介机构的原则,不得对纳税人进行“指定代理”或“变相指定代理”。

五、中介机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鉴证业务时,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制定的涉税鉴证报告格式、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审核鉴证工作。

六、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